

中心城区问题护岸维修工程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湖州市直属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所

承包人：湖州市泰立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湖州市直属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所

乙方（成交供应商）：湖州市泰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根据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心城区问题护岸维修工程竞争性磋商结果，就 中心城区问题护岸维修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施工概况：

- 1、工程名称：中心城区问题护岸维修工程
- 2、工程施工地点：湖州市
- 3、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
- 4、工程承包范围：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中所属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3 个月，从 2025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止，（实际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工程成交金额：¥ 1277513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柒仟伍佰壹拾叁元整

五、主要人员

采购人项目负责人：顾俊。采购人技术负责人：沈小平。

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周聪 身份证号码：330501199404141311 证书编号：浙 233202320230363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

- 1、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和必要的技术交底。
- 2、及时安排工程质量管理部门进驻工地开展监理工作，协助解决施工过程中应由甲方负责的其它事宜。
- 3、按工程施工进度及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
- 4、工程全面完工后，及时组织完工验收。

(二) 乙方：

- 1、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技术规范完成各项工作。严格按图施工，按规范合理程序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应立即进行返工，直至符合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2、乙方根据质量管理单位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基本资料和数据，负责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施工测量放样工作，提交计量测量资料，并报送监理人审核。保护好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乙方自行增设的测量控制网点。

3、必须逐日记录施工日记，定期向甲方报告施工进度和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单，保证施工进度和质量。

4、制定施工安全制度，在施工区内设置一切必需的信号装置，确保工程和由乙方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确保他人和财产的安全。如发生工伤事故或伤害他人或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5、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全过程文明施工计划措施。

6、禁止乙方将工程转包、肢解后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依法要求赔偿因转包或肢解分包造成的一切损失。

7、无条件接受工程施工监理、质检部门的质量监督和审计，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程。

8、工程全面完工后 15 日内，编制好完工资料(包括批准开工文件、施工进度；引测、放样及各阶段测量成果；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的实际记述；材料试验、配料单及试验分析资料；主要工程材料设备的质保书、合格证；《施工日志》及各项工程质量检查记录；砼浇筑、拆模及养护情况；观测设施的埋设及施工观测记录；特殊问题处理说明的有关技术资料；分项分部工程及阶段验收资料；完工图、施工技术总结；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及完工验收资料；工程中间验收资料；监理单位要求提出的其它资料)，接受甲方检查验收。

9、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直至取消乙方施工资格，终止合同。

10、工程质量、施工进度、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安全无事故、文明标准化工地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要求完成，否则从款项结算中扣罚相应金额。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潮州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9—0201)“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本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响应函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
(8) 工程报价单；(9) 工程量清单；(10) 磋商文件及疑问回复；(11) 询标纪要及承诺书；(12)
其他合同文件。

二、质保期 1 年，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

四、安全施工要求：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否则从款项结算中扣罚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工程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工作量所包括的风险
及湖建发[2012]076号文件关于人工、材料价格风险的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工程设计变更及联系单签证

2、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的调整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按实调整：

① 采购人提供的分部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

② 设计变更引起新增清单项目或取消原有项目。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均应按实调整：

①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有误；

②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的增减。

(3) 清单项目或工程量调整应根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等内容,按“计价规范”和本省“计价依据”等要求进行列项、计量。

3、单价的调整

(1)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在下列约定的幅度内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参照竞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价格重新组价,或参考竞标时所采用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采购人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 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的单价根据投标报价同比例下浮后计算确定;

(a)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

(b)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②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考竞标时所采用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采购人确认新增项目价格后根据投标报价同比例下浮后作为项目结算单价。

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4、措施项目费调整

本工程措施费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五、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5%,工程通过造价咨询单位审计核准后支付至核准价的 98.5%;剩余 1.5%工程款作

为预留质量保证金（无息），缺陷责任期（一年）结束后付清。乙方根据甲方每期的支付金额提供正规税务发票。【本项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人负担】。

供应商申请预付款前，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六、材料供应：

1、部分材料设有推荐品牌的，供应商按不低于推荐品牌档次进行报价，供应商选用的品牌应等于或优于推荐品牌档次，并在报价文件主要材料价格表中注明，且供应商选用的品牌为最终项目实施所用品牌，后期不得再做更换。若磋商成交后经采购人考察认为达不到推荐品牌档次的（即：技术参数或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采购人有权予以否决，为不影响工程进度，届时由业主、监理、设计等共同在推荐品牌中优先选择其中的产品作为指定品牌，价格按照磋商报价不变。若未注明品牌，则在实际施工时由采购人在推荐品牌中指定，价格按照磋商报价不变。

2、未设定推荐品牌的材料，由各供应商均自主报价，但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满足设计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将材料品牌提前报采购人、监理考察，经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所有材料需经采购人及监理认可方可进场。

3、暂定价材料、设备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设计、监理共同考察确定，监理及业主签证，成交供应商购买。如需招标的，由采购人另组织招标，材料的产地、品牌、质量、价格须经监理、采购人签证后方可采购，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价款。材料、设备如未经业主、监理审核，擅自购进的材料、设备应予以退场，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发包方有权不予支付价款。

4、进场的材料、设备如未经监理签署出场证明，不得运出场外。

5、本工程水电乙供；

七、工程变更：设计技术交底、施工图会审纪要、设计变更联系单、业主书面指令、工程洽商纪要、测量记录等。

八、完工验收：

按磋商文件执行。

承包人提供完工图及其他完工资料的约定：完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完工验收资料三套、音像图片资料一套（所有资料应清晰完整，送至采购人资料室存档，其中至少完整原件一套），否则不予审计。

九、完工结算：《浙江省计价规则》（2010版）第七章合同价款与工程结算。

十、人员到位：

本项目人员根据投标时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配置，在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到位管理，由现场监理工程师负责考核。人员每月到岗不少于 22 天，具体工作时间以甲方需求为准，若经甲方检查，每发现项目组人员未按规定到岗或与提供的人员配置表不符的，每人每次扣 2000 元，从最终款项结算中扣除。

十一、其它：

(1) 本工程达到的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2)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延误承诺工期，采购人按延期一天在工程款中扣罚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延期累积超过 15 天按延期一天在工程款中扣罚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十，从最终款项结算中扣罚相应金额。

(3) 施工过程中产生噪音的拆除工作需在夜间或周末施工。如收到投诉，需立即停止施工，若施工单位不执行，将扣 1000 元/次

(4) 承担本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或具体负责人应记施工日志，详细记录每天的施工内容，施工人员的组成，碰到和解决的问题，除备案用外，也供监理工程师查阅。

(5)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磋商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磋商文件和采购人竞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4：关于工程结算送审的承诺书